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杜航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贺强、赵雪媛、金鹏，召集人为贺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冉云、杜航、刘江南，召集人为冉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赵雪媛、雷家骥、曹远刚，召集人为赵雪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雷家骥、贺强、徐迅，召集人为雷家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为：冉云、赵雪媛、贺强，召集人为冉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蒲贤先生、姜文国先生、纪路先生、刘邦兴先生、石鸿昕女士、肖振

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洪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浩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新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决定风险限额分配及具体业务经营规模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为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保障公司风险限额分配及各项业务规模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提升经营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决定风险

限额分配及各项业务规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自营业务（有外部监管规定要求董事会以单独决议授权具体风险限额及业务规模者除外）。公司经营层将根据上述授权，以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和监管部门设定的风险控制指标为限定范围，决定业务类别风险限额分配及具体业务经营规模。公司经营层应密切关注监管指标变化情况以及及时调整风险限额分配政策，并针对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半年度及年度报告。本授权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管理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并办理公司总部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含分公司及营业部）设置、调整、工商登记、申领/变更经营许可证等所有相关事宜，有监管规定要求必须以董事会单项决议审批的组织机构设置事项除外。本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金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蒲贤先生、姜文国先生、纪路先生、刘邦兴先生、石鸿昕女士、肖振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洪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三年；同意董事会聘任易浩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三年。

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应工作，未发现有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独立董事：贺强、雷家骥、赵雪媛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